

海东市平安区扶贫开发局责任清单

序号	实施编码	行政权力项目名称	行政权力项目类别	实施对象	承办机构	公开范围	收费依据及标准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追责情形及依据	咨询电话	监督投诉电话	办理地点	实施层级	其他
1	11632128MB0T70427X4631099002000	扶贫开发规划编制	其他行政权力	行政机关	区扶贫开发局项目办公室	向社会公开	无	有限期180 个工作日	有限期180 个工作日	按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（一）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（二）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（三）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（四）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（五）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（六）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（七）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（八）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0972-8618075	0972-8613126	平安区扶贫开发局，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,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政务中心四楼平安区扶贫开发局大厅	区县级	
2	11632128MB0T70427X4631099003000	组织开展社会扶贫工作	其他行政权力	行政机关	区扶贫开发局综合办公室	向社会公开	无	无	无	按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（一）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（二）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（三）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（四）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（五）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（六）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（七）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（八）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0972-8613126	0972-8613126	平安区扶贫开发局，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,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政务中心四楼平安区扶贫开发局大厅	区县级	
3	11632128MB0T70427X4631099005000	扶贫开发对象动态管理	其他行政权力	行政机关	区扶贫开发局综合办公室	向社会公开	无	无	无	按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（一）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（二）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（三）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（四）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（五）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（六）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（七）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（八）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0972-8613126	0972-8613126	平安区扶贫开发局，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,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政务中心四楼平安区扶贫开发局大厅	区县级	
4	11632128MB0T70427X4631099036000	指导开展金融扶贫工作	其他行政权力	行政机关	区扶贫开发局财务办公室	向社会公开	无	无	无	按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（一）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（二）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（三）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（四）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（五）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（六）工作纪律涣散，	0972-8615519	0972-8613126	平安区扶贫开发局，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,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政务中心四楼平安区扶贫开发局大厅	区县级	

										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（七）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（八）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				
5		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管理	其他行政权力	行政机关	区扶贫开发局项目、财务办公室	向社会公开	无	无	无	按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（一）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（二）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（三）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（四）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（五）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（六）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（七）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（八）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0972-8618075	0972-8613126	平安区扶贫开发局，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, 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政务中心四楼平安区扶贫开发局大厅	区县级	
6		协调落实行业扶贫工作	其他行政权力	行政机关	区扶贫开发局项目办公室		无	无	无	按《海东市行政审批问责办法》第七条 行政审批承办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问责：（一）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；（二）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，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；（三）未能及时履行行政审批承办人职责，压件不报或压件不发，导致审批超时限的；（四）存在受理不登记或未办结做办结处理等弄虚作假情形的；（五）违反审批工作规定，擅自作出审批决定的；（六）工作纪律涣散，服务态度生硬，推诿扯皮、借故刁难申请人的；（七）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行为的；（八）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	0972-8618075	0972-8613126	平安区扶贫开发局，法定工作日：上午 8:30-12:00 下午 14:30-18:00, 海东市平安区新平大道 198 号政务中心四楼平安区扶贫开发局大厅	区县级	